

---

# 供应商隐私声明

日期 2018-05-22

---

---

柏斯托集团

---

## 1. 前言

1.1 本隐私声明的目的是告知您有关柏斯托集团（“我们”）如何处理您在我们的供应商关系管理（SRM）系统中注册的个人数据的信息。

1.2 我们尊重您的隐私，并对于我们处理的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给予应有的保护。所有个人数据的处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进行。下面描述了我们如何收集、处理和共享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声明的全部内容，作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声明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数据，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 2. 哪类个人数据会被处理？

2.1 我们将收集和处理有关您的以下类型的个人数据（您的“个人数据”）

- 联系信息（例如姓名、电子邮件、工作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专业职称/职位

2.2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直接从您那里收集个人数据。然而，我们可能还通过可公开访问的来源收集有关您的信息，例如您的公司网。

## 3. 我们处理个人数据的用途是什么？

3.1 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将会被用于以下用途

- i. 将您作为供应商代表与您联系
- ii. 向您提供供应商调查问卷
- iii. 分析调查问卷反馈的结果，以确保您提供的服务满足我们现在和未来的要求

关于完全或部分撤回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我们参考第 7 节。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您可按照通过 [privacy@perstorp.co](mailto:privacy@perstorp.co) 与我们联系

3.2 提供您的个人数据是必要的，以便我们将您作为供应商代表与您联系，以及提供相关业务信息例如有关货物交付的信息。如果您不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将无法与您联系。

## 4. 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1 基于上文第 3.1 节中的 [i] 至 [v] 用途，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是出于我们共同

的合法利益，因为我们需要您的个人数据来和与您所代表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基于我们目前所处理的有限个人数据而言，我们认为，我们共同开展此类业务给您带来的利益超过不这样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利益。

## 5. 谁可以访问您的个人数据？

5.1 我们已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数据，避免数据丢失和非法访问等。

只有在需要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以上用途时，与柏斯托集团相关的授权个人才能访问您的个人数据。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

5.2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ii.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 iii. 向柏斯托集团内的公司；
- iv.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数据转让，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数据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声明的约束。如变更个人数据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5.3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数据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如涉及跨境业务，我们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数据的，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向您说明个人数据出境的目的以及涉及的个人数据类型，征得您的同意，并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数据保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监管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数据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i.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ii. 与公告安全、公告卫生、重大公告利益直接相关的；
- iii.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iv.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v.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数据；
- vi.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数据。

## 6. 您的个人数据会保存多长时间？

6.1 您的个人数据只会在其存储用途存在时被存储，存储时间符合当地法律允许或要求。

这意味着一旦我们知道您不再为与我们有业务关系的公司工作，或者我们两家公司在三年内没有积极联系的时候，我们将立即删除您的个人数据。然而，在当地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您的问卷调查结果可能会在您所代表的公司与我们业务结束之后依然存储三年，用于相关细节的不断改进和管理。如我们停止运营，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数据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7. 您的个人权利包括哪些？

7.1 Perstorp AB, reg. no. 556024-6513, 地址 SE-284 80 Perstorp, Sweden, 电子邮件地址 [privacy@perstorp.com](mailto:privacy@perstorp.com), 是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专门负责人员（部门）。

这意味着我们有责任根据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需联系我们，请发送邮件至 [privacy@perstorp.com](mailto:privacy@perstorp.com)。

7.2 您有权知道我们正在处理哪些有关您的个人数据，并且您可以索取此类数据的副本。

您有权更正关于您的不正确的个人数据，在某些情况下，您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例如，由于您已辞去所在公司的职位，因此不再需要我们处理个人数据）。如果您已同意我们出于某种明确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您可以通过第 7.1 节中提供的联系信息与我们联系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您也有权反对我们对您的个人数据的某些处理，并要求限制对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请注意限制或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可能会导致我们无法正确履行我们业务关系中的某些服务，除非我们已建立得到认可的合适的替代通讯方式。您有权随时要求人工干预，以免在未来的问卷调查中被联系。您还有权以通过机器可读格式来提取您的个人数据，并将其传输给另一个控制者。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i.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ii.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iii.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iv.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v.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vi. 涉及商业秘密的。

7.3 如果您对我们如何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数据有任何疑问，欢迎通过  
privacy@perstorp.co 与我们联系

7.4 如果您对我们对于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有任何异议或投诉，**您有权向相关数据  
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8. 更改

8.1 如果我们对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发生了任何更改，我们将通过在  
[www.perstorp.com/privacy](http://www.perstorp.com/privacy) 上发布本隐私声明的更新版本告知您